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董事會之變更

本公司董事會謹此宣佈，由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1) 大和健一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 (2) 藤本淳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由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董事會之成員變更如下：

(1) 辭任

由 2017 年 9 月 20 日起，大和健一先生辭任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及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之非執行董事。有關詳述請參閱大新金融於 2017 年 9 月 20 日發出的公佈。

大和先生已向本公司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不知悉任何與彼之辭任相關事宜須知會本公司股東。

(2) 新委任

藤本淳先生接替於同日辭任本公司董事職務的大和健一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藤本先生，48 歲，現職為三菱東京 UFJ 銀行（「三菱東京 UFJ 銀行」）香港分行之副總經理及 BTMU Nominees (HK) Limited 之董事。藤本先生於 1993 年在明治大學取得商學系學士學位，畢業後隨即入職當時之三菱銀行（經逾 10 年至 2006 年合併為現今之三菱東京 UFJ 銀行）。彼於 2014 年被委任為三菱東京 UFJ 銀行香港分行策劃部主管、高級助理總經理前，曾於企業銀行及企業銀行業務推廣範疇上擔任多個職位。藤本先生擁有逾 20 年於銀行界多個範疇之豐富經驗。

藤本先生與本公司並無簽訂服務合約及其委任亦無特定任期，惟彼之任期將於下個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及可膺選連任。此外，彼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相關條文輪值告退及重選。藤本先生可收取董事酬金每年 300,000 港元，乃由董事會參考其他銀行及金融服務相關行業之同業所訂之董事酬金水平以及彼為本集團付出之預期時間以履行其職務及職責而釐定。董事酬金將不時由董事會及/或本公司提名及薪酬委員會作檢討。

於本公佈之日期，三菱東京 UFJ 銀行為大新金融持有 15.18% 權益之主要股東，而大新金融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 74.47%。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藤本先生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董事職位或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位。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概無任何關係，並無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香港法例第 571 章）涵義所指有關本公司或其聯營公司股份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藤本先生已確認概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 13.51(2) 條所規定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提呈本公司股東注意。

董事會熱烈歡迎藤本先生加入董事會及向大和先生於任內對董事會所付出之努力及寶貴貢獻致以衷心感謝。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7 年 9 月 20 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王伯凌先生（集團財務及營運總監）及麥曉德先生（副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藤本淳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吳源田先生。